附件3:

**2017年8月份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食品生产环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阳春）食药监产罚[2017]003号 | 阳春市花滩山泉水厂未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案 | 阳春市花滩山泉水 |  |  | 未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罚款 | 自动履行  2017年8月7日 | 阳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8月7日 |  |
| 2 | （阳春）食药监产罚[2017]004号 | 阳春市阳明食品厂违反食品预包装标识管理规定案 | 阳春市阳明食品厂 |  |  | 违反食品预包装标识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自动履行  2017年8月29日 |  |  |
| 3 | （阳春）食药监产罚[2017]006号 | 阳春市春阳露酒厂生产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案 | 阳春市春阳露酒厂 |  |  | 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广东省查处生产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二项 | 《广东省查处生产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自动履行  2017年8月30日 | 阳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8月30日 |  |
| 4 | （阳春）食药监产罚[2017]007号 | 阳春市恩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案案 | 阳春市恩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广东省查处生产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二项 | 《广东省查处生产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自动履行  2017年8月25日 | 阳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8月25日 |  |